

重庆市机器人学会文件

渝机器人学会发[2024]001 号

关于印发《2024 年重庆市机器人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指南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4 年重庆市机器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指南开展相关工作。



2024 年重庆市机器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做好 2024 年重庆市机器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工作，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体系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

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，重点支持基础通用、产业共性、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与机器人紧密相关领域的标准研制，优先保障共性关键技术、重大科研项目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形成标准项目立项，同步部署技术研发、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，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，助力科技自立自强、解决外国“卡脖子”问题。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标准化工作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。

(二)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

推动短板产业补链、优势产业延链、传统产业升链、新兴产业建链，强化产业链标准协调配套，加强上下游相关联全国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之间的沟通，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的团体标准体系，支撑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、关键领域、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，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、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，保证产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，确保产业有序链接，国民经济高效循环畅通。

二、 立项重点

落实《纲要》提出的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、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、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、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等与机器人相关部署要求，推动标准化工程和行动的落地。重点围绕安全风险大、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加快机器人重点领域亟需标准制修订。

(一) 人形机器人

1. **核心基础：**全身动力学控制算法、电机驱动器、力传感器、MEMS 姿态传感器、触觉传感器等；

2. **重点产品：**旋转型电驱动关节、直线型电驱动关节、机械臂与灵巧手、高算力主控制器、高能量密度电池等；

3. **公共支撑：**人形机器人的端到端仿真开发平台、人形机器人的测试与评估、人形机器人的机器脑智能控制技术等；

4. **典型应用：**面向工业制造的典型应用、面向灾害救援的典型应用、面向危险作业的典型应用、面向智慧物流的典型应用、面向安防巡逻的典型应用、面向服务娱乐的典型应用。

(二) 机器人+经济发展领域

1. **机器人+制造业：**焊接、装配、喷涂、搬运、磨抛机器人在汽车、电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建材、医药等行业的应用；

2. **机器人+农业：**耕整地、育种育苗、播种、灌溉、植保、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采摘收获、分选、巡检、挤奶等作业机器人，以及畜禽水产养殖的喂料、清污、消毒、疫病防治、环境控制、畜产品采集等机器人产品；

3. 机器人+建筑：测量、材料配送、钢筋加工、混凝土浇筑、楼面墙面装饰装修、构部件安装和焊接、机电安装等机器人产品；

4. 机器人+能源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、巡检、操作、维护、应急处置等机器人产品；

5. 机器人+商贸物流：自动导引车、自主移动机器人、配送机器人、自动码垛机、智能分拣机、物流无人机等机器人产品。

(三) 机器人+社会民生领域

1. 机器人+医疗健康：咨询服务、手术、辅助检查、辅助巡诊、重症护理、急救、生命支持、康复、检验采样、消毒清洁等医疗机器人产品；

2. 机器人+养老服务：残障辅助、助浴、二便护理、康复训练、家务、情感陪护、娱乐休闲、安防监控等助老助残机器人产品；

3. 机器人+教育：交互、教学、竞赛等教育机器人产品及编程系统，教育机器人服务平台，教学、实训、竞赛等场景开发的功能和配套课程体系；

4. 机器人+商业社区服务：餐饮、配送、迎宾、导览、咨询、清洁、代步等商用机器人，以及烹饪、清洗、监护、陪伴等家用机器人；

(此件公开发布)

5. 机器人+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：矿山、民爆、社会安全、应急救援、极限环境等领域机器人产品。

三、 申报要求

(一) 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，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。

(二)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(三)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对于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。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(四)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。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(五)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(六) 严格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。制定标准应加强预研和前期工作，严格起草过程管理。团体标准制定项目从计划下达到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送报批稿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，修订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9 个月。针对市场急需、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，优先适用标准制定快速程序，缩短研制周期。

四、 申报材料

(一) 项目建议书

—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进行逐项填写；

——国家/地方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据实填写，并细化到“重大科技专项名称+项目编号+具体子项目名称”或“其他科技项目名称”；

——修订项目应在“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”栏中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，在“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”栏中说明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。

(二) 标准草案

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，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。

(三) 项目申报书

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国内外标准情况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，主要技术要求以及经费预算，填报工作计划，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报批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。

(四) 申报材料格式

团体标准申报材料格式从重庆市机器人学会团体标准秘书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处获得。

(五) 联系方式

重庆市机器人学会团体标准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松 15086693246 378383054@qq.com

通信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水土方正大道 256 号

五、 项目管理

(一) 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下达；

(二) 存在逾期未完成项目的牵头单位减少新项目申报；

(三) 项目下达后，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周期，规范资金使用，按要求做好标准制修订各关键环节工作；

(四) 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的管理。团体标准项目下达后，项目名称（范围）、完成时间、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牵头单位应当提交申请，经重庆市机器人学会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，需要延期项目应当在原计划完成时间 30 天之前提出。